

# 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

## 合 同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甲方：阜宁县民政局

乙方：广东圆满殡葬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聘乙方为“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采购”的殡仪服务单位。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实施授予单位：**甲方现将本次采购的殡仪服务项目所赋予的甲方所有权益授予给丙方（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期间的考核、审核、收支等。

**二、服务范围：**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殡仪服务采购，服务期二年（一年一签）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服务内容及清单**

告别厅（守灵厅）租用、告别定制服务、守灵定制服务、花篮花圈、遗像制作及个性化定制等殡仪服务。

### **四、中标结算比例：55%**

1. 中标结算比例为丙方计算支付乙方每月殡仪服务采购金额时，以每月实际完成中标各项殡仪服务收入所乘的比例。

2. 中标结算比例应包括乙方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及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乙方为完成殡仪服务业务所必须的殡仪服务所需的材料、用具、设施设备、场所布置、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质量保证以及利润、税金、代理费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期间中标（费率）不再调整。

### **五、结算方式**

殡仪服务项目的所有收入，统一由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收取。

合同签订进场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预付首月应结算服务款项的 30%；以后月份月初由双方核算上月完成各项服务收入总额无误后，根据乙方的中标比例，由乙方开具有效的税务发票后，丙方将双方确认的服务款项付给乙方。

## 六、丙方权利和义务

- 1、丙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服务履行情况，并向乙方提出修改。
- 2、当发生服务违约时，则丙方有权按“服务违约处理标准”在支付乙方款项中进行扣款。
- 3、如乙方分包或转包，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4、在乙方提供服务时，如对丙方的设备造成了损坏，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5、丙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进行服务，发生任何服务的变更均须向丙方提出交书面报审报告。
-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3、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如损坏了甲方的设备，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等设备。若因设备的损坏而引起其它损失的，乙方应作出合理赔偿（以乙丙双方协商或行政仲裁的结果赔偿）。

## 八、服务要求：

8.1 为响应生态文明建设，乙方需积极倡导文明治丧和绿色殡葬；有利民、便民、惠民的服务举措，积极开展文明殡葬礼仪进社区活动，推动阜宁县进一步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8.2 乙方须结合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实际情况，设计不少于 10 款布置方案，并且确保中低端的布置不少于 60%，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布置方案。

8.3 告别会场设计方案，丧户可以自主单独选择服务项目，丧户零选择时也要做好相关服务，不得追求利益最大化。

8.4 乙方应单独设立鲜花销售点，除丧属统一购买配送至告别场所除外，不得在告别场所内销售鲜花；乙方应严格区分鲜花销售和鲜花租用业务，不得销售使用过的鲜花，采用的花卉要求是 A 级花。

8.5 乙方应确保项目的平稳过渡，保证合作后服务能力、服务形象、服务品质的全面持续的提升。

8.6 乙方所有服务项目及价格收费按物价部门相关规定执行，明码标价、上

墙公示、并注明收费依据及详细服务内容；新开展项目，须报与丙方批准并得到丧户同意后方可进行。

8.7 小卖部为乙方兼营项目，仅限出售包装食品，由乙方自主经营，现有设施设备免费使用，若需增加由乙方自行负责，每月固定支付给丙方 1000 元，在中标殡仪服务项目结算时支付。

## 九、管理要求

9.1 乙方应依法经营，按章纳税，合法用工；作为中标单位，还必须遵守殡葬法规，接受乙方及丙方的监督管理，不得从事超范围的服务。

9.2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制定自身管理制度：①《服务质量管理制度》；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③《卫生保洁管理制度》；④《廉政承诺制度》等；并按照殡仪服务标准要求提供服务。工作人员统一服装、统一标识、统一文明服务用语。

9.3 乙方负责自身工作范围内的人、财、物的安全，在经营活动中，乙方的工作人员所涉及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负。

9.4 乙方在丙方指定的场所内独立办公，乙方承担办公区域内设施、设备的正常维修和保养费用（包括丙方交给乙方使用的设施与设备），乙方维修与更新设施设备时不得影响丙方的正常运作。

9.5 乙方负责合作区域的卫生保洁工作，具体标准参照丙方物业管理与单位卫生管理制度与要求执行。

9.6 乙方服务和办公场所的水、电、网络费用由丙方负责。

9.7 乙方自行负责所有员工的食宿，如需丙方协助解决乙方员工住宿及水电，按每人每天 40 元标准由乙方承担，在中标殡仪服务项目结算时支付。

9.8 乙方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举措。如在服务过程中，若因工作失误造成丧户投诉及索赔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果乙方服务水平差，一个月内三次以上有效投诉且经查属实的，给丙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时，丙方可以终止合作。没收违约保证金，因乙方责任而被终止合作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负。

9.9 乙方派驻人员不得利用丙方的场所或者名义从事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收受丧属或经办人钱物。给甲方、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立即调整直接责

任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若违反法律，承担相关违法责任。

9.10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殡仪业务、逝者家属等信息，以及在工作过程中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向第三方透露，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11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和丙方的社会公益活动，有义务配合丙方在馆内开展各类公益性平面宣传和活动宣传。

9.12 因乙方管理不善，给丙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且无法消除的，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责任而被中止合作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负。

9.13 乙方所有服务方案不得有悖精神文明与健康，应积极倡导文明节俭治丧。

9.14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须与甲方、丙方根据招标文件为基础，签订详细的合作协议。

## 十、入场要求：

10.1 入场人员要求：一线殡仪服务人员不得少于 8 人（包含司仪主持、花艺、引导等）并明确 1 名殡仪服务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因公务外出、法定休假报备后除外）；其它相关非一线服务人员（财务、行政等）若干由乙方自行决定。派驻人员应无不良记录，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经过专业的业务培训，自觉维护丙方的形象。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所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社保。

10.2 入场设备要求：乙方应有业务用车、遗像制作设备等，负责告别厅、守灵厅装饰布置，丙方提供各告别厅、守灵厅瞻仰棺、冰棺、空调、音响设备、休息设施、照明及根据服务需要增加更新设备等基本配置（丙方现有设备造册登记后交乙方使用）。乙方负责设施设备的管理与日常维护，维修费用由丙方承担，但因乙方管理与维护不到位造成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十一、培训要求

11.1 乙方应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合理安排各岗位人员配置数量，各岗位人员上岗前应经过专业岗前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服务。投标人各岗位后备人才充足、有明确的培训计划并执行到位，乙方年度开展各岗位专业培训不少于 12 次。

11.2 为发挥提升带动作用，乙方应对阜宁县殡仪服务中心职工开展相关业

务交流与培训，且年度交流与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乙方须向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2 乙方及派驻人员不得利用丙方的场所或者名义从事非法活动，不得私自收受隶属或经办人钱物，如有发现乙方在场馆私自收费，按收取金额的 50 倍处罚。给甲方、丙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乙方立即调整直接责任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如若违反法律，承担相关违法责任。

12.3 乙方服务人员驻场人数不足或人员素质不符的，每发现一次处 1000 元违约金；

12.4 在服务过程中，客户通过甲方、丙方派发的《满意度调查表》或者以书面、口头等形式，表示对乙方提供的礼仪服务不满意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或不限于扣除当次服务的费用，如果需要赔偿的由乙方全额赔偿。造成重大影响的，由乙方消除影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5 如果乙方服务水平差，一个月内三次以上有效投诉且经查属实的，给甲方、丙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没收违约保证金，因乙方责任而被终止合作而造成的一切损失自负。

12.6 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及内容必须接受丙方监管，不得私下将服务项目外包或售卖，若发现乙方存在上述情形的，丙方有权按损害的严重程度要求乙赔偿，并终止合同。

12.7 服务期间，乙方若有损害甲方、丙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有权按损害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赔偿。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处理。
- 2、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四、其他补充条款

- 1、乙方必须拥有从事本项业务的成熟团队。
- 2、签订合同时，乙方须按照甲方相关规定签署廉洁自律承诺书。

3、人员管理：乙方要安排并管理好自己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须遵守甲方、丙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乙方须与所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会保险，因乙方员工引起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等所有责任由乙方解决，与甲方、丙方无关。

4、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做宣传广告时，须经丙方书面批准同意方可进行，乙方不得作出不实的广告宣传，如未经丙方同意私自宣传，出现扰乱市场等后果由乙方承担并终止合同。丙方在内部尽量为乙方提供方便，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五、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丙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监管部门叁份。

3、本合同其它附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乙方（公章）：广东圆满殡葬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殷震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38451835

传 真：

传 真： /

经营地址：

经营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街黄埔大道西 128 号 414 室（仅限办公）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账 号：

账 号：3911 4010 0100 2478 53